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6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特集团	股票代码	0004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江	裘莉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96 号·中化大厦 12 楼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96 号·中化大厦 10 楼	
传真	0571-85068752	0571-85068752	
电话	0571-86022582	0571-85068752	
电子信箱	tanjiang2009@foxmail.com	qiuli000411@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浙江省医药流通行业区域龙头企业之一，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批发及零售业务，业务涵盖药品销售、中药材销售、医疗器械销售三大板块，其他包括仓储运输和房屋租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18,907,331,040.58	17,257,326,550.14	9.56%	15,466,436,91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490,544.20	86,847,599.38	-3.87%	68,758,64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604,536.00	82,754,520.75	-3.81%	65,938,02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58,167.17	141,528,430.38	11.96%	94,336,215.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2	-4.76%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2	-4.76%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2%	12.12%	-1.70%	10.72%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	9,083,390,592.01	6,987,141,559.73	30.00%	6,124,973,79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3,398,015.66	758,708,094.04	11.16%	673,957,432.7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511,510,976.63	4,677,185,526.97	4,746,342,292.85	4,972,292,24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52,785.28	20,933,444.23	18,194,679.02	23,109,63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77,225.72	20,594,581.46	17,115,846.25	21,116,88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361,575.49	550,815,107.25	-693,545,422.57	1,370,550,057.9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88%	61,986,136				
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54%	44,691,447				
迪佛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3%	6,695,226				
浙江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2%	6,686,389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3.10%	6,430,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4%	6,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86%	3,855,195				

许建妹	境内自然人	1.18%	2,445,11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 汇富 232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07%	2,228,9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 汇富 233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05%	2,17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浙江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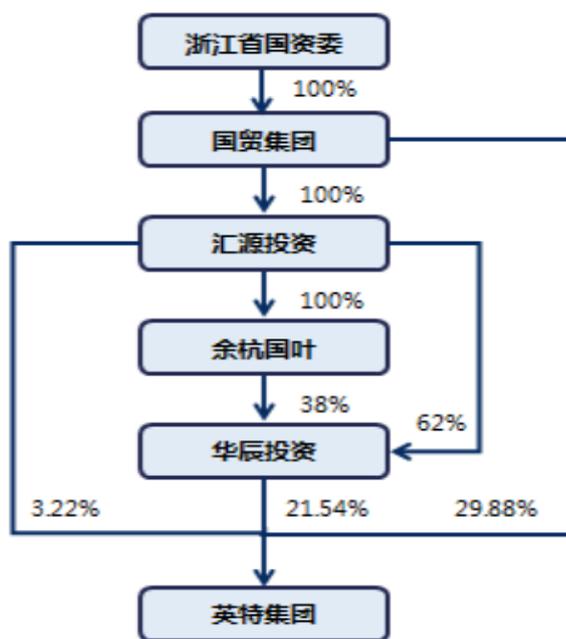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产权关系图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在全体股东的支持帮助下，在管理层和全体英特员工的共同努力下，英特集团董事会面对中国经济新时期发展变化和医药行业发展新形势，科学研究政策与市场趋势，谨慎部署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紧紧围绕“内涵式增长、外延式扩张、整合式提升、创新式发展、生态圈协同”的战略路径，遵循“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公司继续保持了稳健发展的态势。2017年，集团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89.07亿元，同比增长9.56%；利润总额2.76亿元，同比增长3.79%；净利润1.91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43亿元，同比增长11.16%。

（一）营销网络布局稳居龙头，产业链合作持续深化

2017年，公司药品业务板块稳定增长，营销网络稳步拓展，电商业务快速增长，供应链合作实现突破。公司在浙江省内药品供应保障实力继续保持浙江省龙头地位。2017年下半年浙江省集中开展两票制下的点配送工作中，英特药业获配品种超1万个，在本次医药配送商在线交易产品配送关系建立工作中排名全省第一，实现上游供应商1000余家，下游客户突破15000家，配送终端30000余个。英特药业电子商务分公司实现收入13.65亿元，同比增长达44.5%；流量突破1400万，同比增长32.4%，电商业务长足发展；药品统配模式稳步推广，相继与杭州多家医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提高市场占有率、整合供应商资源上获良好收效。

生物器械业务板块强化体制机制优化，行业标准制定取得新成绩，重点产品独家代理实现新突破。英特生物核心团队完成股权激励改革，实现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成员持股，为未来发展增添动力。《处方审核规范》浙江省地方标准项目获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发布，项目既加强了企业和政府部门间的联系沟通，又为后续与医疗机构、药店的合作奠定了学术基础。参展第78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秋季）博览会，第三届浙江国际健康产业博览会获好评，取得GE（DXR）产品的全省代理权及GE（SERVICE）浙江省八个区域的代理权。

物流业务板块积极探索医药行业物流运作新模式，稳步推进信息系统升级优化工程，加快提升行业影响力。公司正式运作多库联动模式，实现药品异地设仓，就近配送，降低库存管理压力提高配送服务效率。温州物流完成新版物流信息系统上线；物流服务平台完成上线；多家新并购企业完成物流信息系统的对接及切换，为物流一体化运营奠定基础。由浙江英特物流有限公司联合承办的2017中国医药供应链大会暨医药物流创新发展论坛成功召开，行业影响力逐步提升。

零售终端业务板块结合医药批零一体化战略，积极拓展零售终端市场，DTP、院边店、诊疗店多途径开展零售业务，目前拥有连锁药房品牌6个，门店超过120家，覆盖杭州、嘉兴、湖州、金华、绍兴、温州、台州、宁波、舟山等地区。全年完成DTP销售7000万元，同比增长44%以上，新开嘉兴、台州地区DTP门店为DTP门店全省覆盖奠定基础。完成多家院边店布局，地区涵盖全省5地市，稳步推进全省布局计划。

中药业务板块实施中药“双品牌”战略，实现重点中药材品种产地直供，高端保健品形成产业联盟。推出“英特参茸”第二品牌，与“钱王参茸”品牌形成互补，体现差异化，通过细化市场、拓展销售形成区域性独家经销，发挥“双品牌”经济化、个性化优势。同时，相关品种已控制全国优势货源，且工厂投料业务实现较大增长。高端保健品品牌联盟逐渐形成，与山东阿阿胶签署品牌战略合作协议；与韩国正官庄合作举办首届英特膏方节。

（二）省内药品分销网络逐步完善，物流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本报告年度完成了对浦江英特药业、淳安英特药业、英特明州医药、台州英特药业、温州一洲的并购，完成除丽水外的浙江省内药械分销布局，外延扩张迈出有力步伐。

物流项目建设实现HSE事故零发生，金华库获得金华市级标化工地、金华市“双龙杯”等多项建设工程大奖，温州库首次在集团物流库建设史上获得省级标化工地及温州市“瓯江杯”、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等多项建设工程大奖；上虞库开工奠基。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迎来战略发展新阶段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完成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由浙江省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贸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变更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发展进入新的历史阶段。

（四）质量管控方式多元，流程信息化加强风险内控

为顺应GSP质量管理新要求、新模式，公司开展主题为“强风险、铸红盾、英特盛”——英特药业2017年度红盾行动。围绕《劳动用工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强化用工、销售、采购等方面的风险意识与应对能力，实现全员风险意识的提高。对成员单位开展QHSE检查，并建立集团跟踪的隐患档案，年度内对集团各单位通过开展节前检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逐步实现自查自改常态化，同时组织层层签订《QHSE责任书》，将质量管理责任落实到个人。

为响应国家财税制度改革以及医药行业两票制政策要求，公司积极推进信息一体化提升管控信息化水平。完成集团职能部门48个制度185个表单流程的流程信息化工作；建立集团质量档案共享中心，提升档案共享性及准确性，提升录入效率80%；同时在信息安全方面对网络平台、服务器、防火墙以及病毒防范方面进行改进。

（五）文化共建，打造学习型组织

公司持续加强企业新媒体平台建设，进一步推动文化落地，形成《企业文化识别系统画册》，创作“小英”“小特”卡通形象代表，启动“英特志”编纂工作，以英特建司20周年为契机，梳理历史档案，追溯英特发展历程。

不断深化干部队伍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活力的英特铁军，深化对关键岗位人员履职的过程管理，在开展年度业绩考核的同时，下半年组织开展两批共计44位英特集团关键岗位届中述职考评，进一步完善干部选拔任用考核机制。围绕公司人才培养、开发战略，推进实施“学习型组织建设”。落实“群英腾飞”人才培养计划，培养关键岗位、优秀后备、基层管理者、基层员工、新员工、内训师队伍。

（六）主动发挥行业引领作用，承担社会责任，提高企业美誉度

公司成功主办第六届中国药品冷链物流峰会、2017中国医药供应链大会暨医药物流创新发展论坛，协办2017世界健康大会，参展第三届浙江国际健康产业博览会，作为会长单位承办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创新促进分会第一次会员大会暨一届一次理事会，主办英特集团再出发仪式暨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高峰论坛等多场重要活动，构建与相关利益者良性交流机制，传播英特品牌形象，提升行业影响力，塑造良好发展环境。

另外，公司在报告期内荣获多项荣誉，英特集团团委年荣获2017年全国青年文明号称号；子公司英特药业荣获2017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2017浙江省百强企业、服务业百强企业，浙江省商贸流通诚信示范企业，商务部2017-2018年度电子商务示范企，2016-2019年度浙江省十大健康品牌、浙江省4A级电子商务企业等荣誉称号；子公司宁波英特荣获宁波市服务业百强、竞争力百强，AAA级物流企业，温州英特获温州市2015-2016年度模范集体、浙江省商贸流通业诚信示范企业。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药品销售	17,436,368,388.50	952,346,901.20	5.46%	9.91%	19.95%	0.46%
医疗器械销售	934,557,562.68	95,154,933.02	10.18%	15.32%	26.82%	0.92%
中药销售	464,287,839.83	62,676,137.88	13.50%	-9.62%	-18.16%	-1.4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增加其他收益9,961,994.80元，增加营业利润9,961,994.80元。

(2) 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区分终止经营损益、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增加本期持续经营净利润191,451,062.67元，调整本期终止经营净利润0.00元；增加上期持续经营净利润191,878,852.98元，调整上期终止经营净利润0.00元。

(3) 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调减上年营业外收入30,513.67元，调减上年营业外支出542,441.24元；调减本年营业外收入64,505.09元，调减本年营业外支出483,226.56元。增加上年资产处置收益-511,927.57元，增加本年资产处置收益-418,721.47元，对资产总额和净利润无影响。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子公司12户，其中英特集团设立子公司1家：浙江英特物联网有限公司；子公司英特药业并购子公司11家（含并购子公司的子公司）：台州英特药业有限公司、舟山英特卫盛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浦江英特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温州一洲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淳安英特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英特明州（宁波）医药有限公司。

（1）英特集团投资设立子公司浙江英特物联网有限公司

英特集团于2016年10月28日与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拟在上虞地区建设综合医药产业中心。2017年2月10日浙江英特物联网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成立浙江英特物联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整（后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增资到1亿元），全部由股东英特集团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系英特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英特物联网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成立并已办理营业执照，英特集团自2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子公司英特药业收购舟山英特卫盛药业有限公司

英特药业于2016年12月31日与舟山市卫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1,890万元的价格受让其63%的股份，同时约定在股权变更完成后，对目标公司单方面增资700万元，再次取得目标公司7%的股份。通过受让股权和增资，子公司英特药业合计持有目标公司70%股份，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实际由英特药业公司控制。子公司英特药业自2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子公司英特药业收购台州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英特药业于2017年3月3日与台州一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单方面向台州新特药有限公司增资981.60万元。增资完成后，英特药业持有目标公司51%的股份，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实际由英特药业公司控制。子公司英特药业自5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子公司英特药业收购浦江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英特药业于2017年4月27日与浦江县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175万元的价格受让其50%的股份，同时约定在股权变更完成后，对目标公司单方面增资350万元，再次取得目标公司25%的股份。通过受让股权和增资，子公司英特药业合计持有目标公司75%股份，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实际由英特药业公司控制。子公司英特药业自6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5）子公司英特药业收购淳安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英特药业于2017年8月21日与浙江淳安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3,997万元的价格受让其70%的股份。股权变更完成后，英特药业持有目标公司70%的股份，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实际由英特药业公司控制。子公司英特药业自9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6）子公司英特药业收购温州一洲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英特药业于2017年6月30日与温州一洲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目标公司51%的股份。首期股权转让款3,315万元已经支付完毕，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不超过1,785万元，在2017-2019年三年业绩承诺期满后根据目标公司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安排支付。在首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后，目标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完成工商营业执照变更手续，英特药业持有目标公司51%的股份，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实际由英特药业公司控制。子公司英特药业自9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7）子公司英特药业收购英特明州（宁波）医药有限公司

英特药业于2017年9月15日与宁波市鄞州医药药材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996万元的价格受让其60%的股份。股权变更完成后，英特药业持有目标公司60%的股份，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实际由英特药业公司控制。子公司英特药业自11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